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黃秋妹
郭蔡金娥
郭苓音
郭宛淇
郭彥廷
葉准廷
葉宸瑄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秉蓁
原告 葉安邦
毛素貞
葉宥彤

上 列 十 一 人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侯秀珍

上 列 十 一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惠菊律師
被 告 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景隆通運有限公司
永益通運有限公司

兼 上 五 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被 告 林志明
陸乙豪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14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
01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03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琴 媛

04 法 官 孫 淑 玉

05 法 官 吳 彥 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 記 官 張 儷 瓊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